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森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云尚城 DE 幢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伟

联系方式：025-85733910

经营范围：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租赁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电器、电线电缆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汽车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数据采集、数据融合计算及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无线网数据采集（移动式和固定式）和数据融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政府公共安全部门，涉及智慧公安、智慧社区、网格化治理等具体应用场景。

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公司已在无线网数据采集、数据融合计算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6项**，**3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2015年至今，公司已获取**94项**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2项**。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研发人员107人，占员工比例42.97%，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公共安全领域产品技术研发和管理经验，对移动通信、公共安全、大数据等领域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入持续的研究，对客户业务需求有深刻的理解。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研发团队建设，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研发创新实力的人才队伍。

通过在数据采集、数据融合计算以及数据应用方向多年的深耕及探索，公司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口碑，并形成了深度把握客户需求、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拓宽产品布局等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全面布局于无线网接入、物联网采集、云架构搭建、网络安全治理、数据深度融合计算、数据业务应用的全架构解决方案，并持续提升各维度的创新应用能力，积极推动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深化大数据智慧化应用，为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提供专业、高效、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542.33	30,432.21	23,603.78	15,10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8,159.88	16,310.90	9,617.27	3,37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6	59.69	59.08	77.78
营业收入(万元)	6,202.24	20,208.89	17,776.36	13,599.79
净利润(万元)	1,848.98	6,118.63	4,210.82	4,08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1,848.98	6,118.63	4,210.82	4,08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25.32	6,169.88	5,147.06	4,08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82	1.0198	0.7137	0.8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82	1.0198	0.7137	0.8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3	46.34	65.86	30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161.92	5,389.40	500.14	3,971.74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15.90%	12.34	13.51	16.69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公司数据采集产品主要依托于无线网络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数据融合产品属于综合无线接入、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技术领域均存在快速发展及更新迭代的特点。新产品应用开发的前瞻性、及时性，对需求的匹配性，是行业内厂商迅速占领市场的重要决定性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不同通信网络制式分类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G	556.95	9.72%	2,352.20	12.20%	4,181.43	24.35%	3,878.99	29.4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3G	136.68	2.39%	638.33	3.31%	1,494.56	8.70%	944.52	7.16%
4G	3,452.57	60.25%	12,152.71	63.05%	9,852.34	57.36%	8,300.39	62.92%
多制式	1,584.07	27.64%	4,130.04	21.43%	1,646.63	9.59%	68.31	0.52%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5,730.26	100.00%	19,273.28	100.00%	17,174.96	100.00%	13,192.20	100.00%

经多年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2G 和 3G 移动通信网络的使用率已越来越低，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也将逐渐缩小。报告期各期，公司 2G 和 3G 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6.56%、33.05%、15.51%和 12.11%，呈逐年下降趋势，而 4G 网络制式的全面普及催生了公司产品迭代增长，成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规模化经营及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目前，移动通信技术正由 4G 向 5G 升级，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亦处于高速发展及革新的阶段。

一方面，随着未来相应领域技术的不断发展及迭代，公司 2G 和 3G 网络制式产品的收入及市场空间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4G 网络制式产品在未来 5G 及 6G 网络制式产品成熟后也将面临迭代风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据公开资料显示，包括公司在内，如中新赛克、天彦通信等主要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已完成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受疫情影响，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开展 5G 网络制式产品的列装评审，因此，各厂商均尚未形成 5G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未来，如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创新和进步，将导致产品失去竞争能力，进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需结合客户实际应用需求，若新技术的发展无法实现行业内有效的产品应用转化及普及，技术进步及迭代发展未能有效增加客户实际应用需求，公司未来亦存在产品需求趋缓及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2) 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的数据采集、数据融合计算和数据应用需紧密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应用需求，开展深度智慧化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公司需持续对客户公共安全需求特点、行业及市场应用发展趋势进行深度理解，合理规划及储备产品

研发及技术能力，根据调研及预测调整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将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满足客户实际应用需要。

公司目前的产品发展应用方向及相应研发技术储备系根据对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的研判，产品研发开始逐步向数据融合计算、数据分析应用及数据平台方向延伸，推动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但考虑到未来客户应用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特点，本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向仍存在偏离的风险。

若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及创新无法满足下游行业实际应用需求，创新成果转化产品需求无法达到公司预期，已投入研发创新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存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研发，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发明专利申请获批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3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明专利的实质性审查要求较高，需要结合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以及在先申请情况等综合判断相关技术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公司现阶段仍在根据实质审查意见修改专利申请的相关文件。受发明专利申请程序耗时长且复杂、专利审核政策及外部环境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能否获得最终授权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没有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授权，则涉及的技术无法从专利角度获得有

效保护，从而使专利已公布的相关技术全部或部分成为公开技术，如被行业内其它企业使用，将加剧行业竞争、削弱公司数据融合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产品应用领域、客户行业相对集中及成长性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99.79 万元、17,776.36 万元和 20,208.8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4.95 万元、5,147.06 万元和 6,169.8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90%；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保持了较好的成长性。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网数据采集、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公共安全的智慧化建设领域，全国各区域各级公安部门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直接来源及产品最终使用方。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产品均应用于下游公共安全信息化领域，直接来源于公安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3%、90.11%、89.59%和 79.37%，终端客户或使用方均为政府公安部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具有较强的行业集中性。

近年来，政府进一步加强了社会面整体治理能力，公安科技信息化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未来期间，我国公共安全领域的信息化发展程度、行业政策、财政投入规模，以及智慧城市基础建设进度、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方式的变化均将对公司产品需求、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未来我国公共安全治理的信息化、智慧化发展趋势放缓，各地方区域相应领域的政府采购规模及财政预算投入逐步紧缩，公司将面临下游行业及产品市场需求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经营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利润规模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存在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同时，公司保持成长态势还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应对各因素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也将使公司面临收入、利润规模下降，成长性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产品应用领域、客户行业相对集中及成长性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中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国内公共安全领域尤其是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投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4 年我国公共安全财政支出为 8,357.23 亿元，2019 年达到 13,901.9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71%，预计未来随着无线网络的升级换代和大数据应用的深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除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领域原有厂商持续竞争外，具有较强实力的通信行业企业、安防行业企业、大数据行业企业或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企业可能成为潜在的进入者，与现有企业展开竞争，行业的竞争态势将演变为软硬件综合实力、系统整体功能的全方位竞争。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行业竞争者增多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可能存在由于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而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3) 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客户实施政府采购的年度预算、审批、验收的季节性特点导致，符合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及现状。各年度，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季度	1,665.58	26.88%	1,969.40	9.75%	3,624.65	20.39%	1,261.51	9.28%
2 季度	4,529.88	73.12%	3,130.90	15.49%	4,176.04	23.49%	2,071.45	15.23%
3 季度	-	-	5,446.88	26.95%	3,092.86	17.40%	2,890.01	21.25%
4 季度	-	-	9,661.71	47.81%	6,882.81	38.72%	7,376.83	54.2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95.46	100.00%	20,208.89	100.00%	17,776.36	100.00%	13,599.79	100.00%

基于客户需求及公司收入确认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各年下半年度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期间费用等经营投入则于全年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各季度及上下半年不均衡的特点。公司销售收入的季

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全年的不均衡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鉴于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中期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成为公安部认可的警用装备供应商，具有与公安客户直接开展业务及销售产品相关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产品直接来源于公安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3%、90.11%、89.59%和 79.37%。目前，公司具有的行业准入资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具备经营所需资质，公司将无法直接向公安客户进行产品销售，而只能通过向其他具有资质的非终端客户或集成商进行销售，该销售模式下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销量、价格以及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务资质的风险。

(5)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99.79 万元、17,776.36 万元、20,208.89 万元和 6,202.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4.95 万元、5,147.06 万元、6,169.88 万元和 1,325.3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环境愈加复杂，经营管理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将面临外部的行业需求、技术路径、竞争态势和内部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挑战。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经营环境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以及以后年度业绩出现下滑和波动的风险。

(6) 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证了高新技术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好的服务。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所形成的部分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法予以保护,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部分部件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产品硬件制造环节包括印制电路板贴片、焊接和组装等工序。在该环节下,公司主要自行完成模块组装、模块调测(电路检测、上电控制、电路调试、硬件版本和软件引导版本烧写、单板测试等)、例行试机、整机测试(生产测试、成品检测、入库质检和系统测试)等核心生产和质量检测环节。出于购置贴片机和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利用率较低且投资回报期长,整机组装、贴片和焊接等环节委外加工模式在业内较为成熟等因素考虑,公司产品生产的贴片、焊接和整机组装等工序视情况以委外加工的形式来完成。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37.39万元、78.58万元和34.13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4%、1.46%和2.04%,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委外生产的规模必然随之增长。如果外协加工厂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是公司出现突发大额订单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进度,从而影响产品供货,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存在丢失客户和订单的风险。另外,如果外协加工厂加工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且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引致丢失客户、纠纷、索赔或诉讼,均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市场地位甚至对公司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外协厂商引起的有关加工质量和交付周期等问题,且无法及时寻找合格替代厂商进而导致公司面临合同纠纷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人员及资产规模均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数量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各项管理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升，以合理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则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受到制约。

(2)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伟控制公司 80% 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有能力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蒋伟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则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以及毛利率、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销售的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 46.26 万元/套、42.10 万元/套、30.36 万元/套和 27.83 万元/套，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 12.21 万元/套、7.57 万元/套、6.77 万元/套和 5.50 万元/套，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89%、79.68%、73.38% 和 73.08%，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单价变动趋势符合科技型产品行业规律，新技术应用投向市场时可取得较高的初始产品溢价，随着产品设计及技术逐步向市场普及，市场参与厂商的逐步增加，政府对于相对成熟产品的采购预算会相应缩减，同时受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技术进步以及行业规模扩张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产品价格呈现整体下降趋势。

预计未来公司现有型号产品价格将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假设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每下降 5%、10%、15%、2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主要产品平均价格 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	-1.93%	-1.92%	-1.34%	-0.94%
-10%	-4.08%	-4.04%	-2.83%	-1.98%
-15%	-6.48%	-6.41%	-4.50%	-3.14%
-20%	-9.18%	-9.08%	-6.37%	-4.45%

未来期间，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存在技术优势逐步减弱、产品更新速度放缓等情形，或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成本费用持续上升，存在成本控制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净利率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将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 存货管理及跌价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在产品等构成。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993.67万元、5,874.23万元、5,057.85万元和5,272.69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3,993.67万元、5,874.23万元、4,946.07万元和5,142.5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5%、37.38%、23.14%和26.41%。公司基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期末原材料、半成品余额主要满足经营备货及客户借货需求，在产品为已签合同尚未完成产品验收的存货。

未来期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存在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及存货跌价，原材料及产品等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发生存货跌价等风险，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借货主要为满足客户项目紧急建设及产品试用需求，基于产品推广及应对市场竞争考虑作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中的客户借货余额分别为380.58万元、1,569.28万元、1,336.08万元和1,658.82万元，因产品推广及市场竞争策略需要，客户借货金额及占比呈增长趋势。

未来期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借货规模可能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若公司不能对借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存在：1、客户借货试用过程

中出现部分产品损坏、损毁、遗失、因技术迭代发生跌价等因素，公司需承担因借货实施维修、报废、产品升级等损失及附加成本的风险；2、客户借货期间超过 2 年无法还回或转为销售，如无明确证据表明将来可以转销售，公司需按照借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借出时间在 2-3 年的借货按照账面余额 2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借出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借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上述借货管理及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模块（信道组件、功能板卡等）和结构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7.03%、87.94%、90.16% 和 89.44%。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幅度的影响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 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	6.57%	6.54%	4.49%	3.10%
-15%	4.92%	4.90%	3.37%	2.32%
-10%	3.28%	3.26%	2.25%	1.55%
-5%	1.64%	1.63%	1.12%	0.77%
5%	-1.64%	-1.64%	-1.12%	-0.78%
10%	-3.28%	-3.28%	-2.24%	-1.55%
15%	-4.92%	-4.91%	-3.36%	-2.33%
20%	-6.57%	-6.55%	-4.48%	-3.10%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周期变化而影响生产进度，或由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导致成本较大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公安部门，客户付款资金来源于各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应收账款回收受政府预算、装备计划影响相对较大。同时，财政拨款的审批流程相对复杂、支付款项的流程较长，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有所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收入的增长，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951.97 万元、

5,469.70 万元、9,137.69 万元和 9,573.02 万元。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3 次/年、4.79 次/年、2.77 次/年和 1.33 次/年。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 4.65%、10.09%、23.13%和 29.39%。主要受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年末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有所延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期间，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因政府预算、装备计划投入紧缩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财政拨款审批、支付无法及时完成，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有效实施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导致客户付款延迟或无法支付货款，公司将存在部分或全部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延迟收款及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和盈利水平。

（5）分期结算风险

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公安部门和集成商客户，产品最终面向国内各区域公安部门，客户付款资金来源于各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财政拨款的审批流程相对复杂、支付款项的流程较长。针对部分规模较大的政府采购合同，客户因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存在压力，需依据采购申请财政预算情况及计划拨款进度进行支付，即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后 3-5 年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数据融合产品涉及上述分期结算条款的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1.37 万元，已收回款项占合同金额的比重为 56.39%，2020 年 6 月末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61.57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扩大，单一合同规模较大的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数据融合产品收入呈现增长趋势。由于政府部门预算制度及执行管理逐步加强，各地方财政部门亦强化财政资金审批管理程序，当客户单一合同规模大、预算额度有限时，其可能选择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分期收款可能成为公司未来的常规销售方式之一。分期结算方式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与此同时，分期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收期相对较长，

未来形成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存在因账龄较长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入和盈利水平。

（6）经营现金流风险

2017年至2020年6月，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1.74万元、500.14万元、5,389.40万元和-1,161.92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6,781.61万元、1,617.70万元、7,431.53万元和4,912.37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4.89%、6.85%、24.42%和15.10%。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公安部门，其付款进度与当地财政预算规模和审批进度密切相关。公司回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或第4季度，原材料采购、研发和经营支出则在年度内持续发生，可能使得公司在季度间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错配的情形。公司可能存在由于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周期性差异导致出现阶段性的流动性风险。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享有如下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影响的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分别按照17%、16%、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65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2019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0年7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处在复审过程中，2020年1-6月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

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政策，公司子公司柏跃软件自 2017 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政策，公司子公司宇信达、森根安全 2018 年度按小微企业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政策，公司子公司宇信达、森根安全、森融智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按小微企业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1.46	655.35	110.82	163.77
企业所得税优惠	232.26	802.87	476.19	400.53
税收优惠合计	453.72	1,458.22	587.01	564.30
利润总额	2,060.31	6,920.22	4,809.04	4,628.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2.02%	21.07%	12.21%	12.19%

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8) 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产品生产及日常经营未涉及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需求，房屋租赁费等运营成本相对较低。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投入购建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云尚城 DE 幢的新办公楼。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办公楼已完成转固，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8,959.42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920.86 万元。根据公司折旧政策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形成的长期资产年新增折旧金额为 413.45 万元。若公司未来经营无法有效实现固定资产投入形成的预期新增效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9)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高科技行业，高端人才储备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目前，随着行业内新技术及应用领域的持续变革及迭代，公司为实现未来的快速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将主要依赖在技术研发、产品规划、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未来期间，公司员工人数将呈持续增加趋势，高端人才的不断引入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将导致公司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力成本支出，经营成本费用中的员工薪酬支出将持续增长，公司存在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有效实现新增人员成本投入转化收益，人力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经营及产品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 流动性水平及偿债能力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51 倍、1.98 倍和 2.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0.95 倍、1.52 倍和 1.81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7.68%、59.26%、46.40% 和 44.20%。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及收入盈利规模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期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规模及相关负债规模将持续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情形而出现应收账款坏账，因大规模产品滞销或大幅度产品价格波动发生存货跌价，主要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用于偿付到期负债，公司关

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本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无法有效应对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风险，公司将面临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公安部门，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来源于公安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3%、90.11%、89.59%和79.37%，均依照采购方发布或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应程序，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合计149份，其中116份项目合同客户已对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确认，其余33份项目合同客户未予确认。针对客户拒绝访谈或未回函确认的合同，发行人在业务合同获取过程中无法获知政府公安客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无法核实相关业务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同时，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有特殊性，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对于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业务未全部履行公示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项目中，因客户未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确认，以及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未履行公示程序，可能存在业务获取瑕疵的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20,986.16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回款16,537.55万元，回款率78.80%，已覆盖发行人相应项目成本；尚未回款金额为4,448.61万元，占比为2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七十三条，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的行政责任在于采购方，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合同因采购方或代理机构未履行必要的认定、审批、公示程序而被认定为合同取得方式存在瑕疵，存在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依照采购方的要求响应采购程序并提供产品，且采购方已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了验收确认，针对相关业务合同尚未回款部分，若采购方无法履行后续合同付款义务，发行人可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救济途径主张权益。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因相关项目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履程序瑕疵，导致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从而引发合同潜在纠纷，或通过法律救济途径主张权益，无法获得相关合同尚未回款部分全部或部分补偿、赔偿的风险。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57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代缴人员数量占期末员工总数的 22.89%，委托代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满足项目现场工作地（发行人在南京以外地区暂未设立分支机构）员工（主要为当地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的需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基数及比例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风险，按照整改停缴一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数量作为测算依据，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测算，发行人因代缴行为可能被处罚款的金额约为 17.28 万元至 51.84 万元；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风险。

(3) 自有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64 号云尚城 DE 栋房屋证载用途为商业、办公，发行人使用该房产开展印制电路板焊接、组装及测试等生产工序，涉及的房屋面积为 307.40m²，该生产用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发行人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或者按要求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并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7.18%、80.50%、46.73%和 7.69%。募投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公司的收益与净资产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数据融合平台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无线网络安全治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装备产线升级及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四个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升级现有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 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308.54 万元和 30.02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28.60%和 0.09%。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7,326.76 万元。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 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本次发行上市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8、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及全球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及扩散。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带来的公司及下游客户延迟复工,产品交付、验收及客户新增需求采购程序履行延迟等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为 1,66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42%。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共安全、智慧公安信息化建设密切相关,产品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产品的长期持续需求影响相对较小。目前我国本土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研发、生产、市场业务开拓、合同履行等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20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60.55%。但若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发行人停工、上游供应商停工停产、下游客户暂停招标或暂缓要求供货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本年度后续业绩继续造成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份。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3 元/股（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198 元/股（根据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据融合平台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无线网络安全治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装备产线升级及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 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姚黎、黄飞担任本次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姚黎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测绘股份（300826.SZ）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多伦科技（603528.SH）IPO、精研科技（300709.SZ）IPO、江海股份（002484.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并曾担任精研科技（300709.SZ）IPO项目协办人。

黄飞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董事。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鹏鹞环保、广西广电、海辰药业、亚邦股份、光一科技和大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苏宁环球和南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参与和组织中天科技、新联电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施徐红，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施徐红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江苏新能（603693.SH）IPO、鸿达兴业（002002.SZ）非公开发行、鸿达兴业股权激励、西部资源（600139.SH）非公开发行、秀强股

份（300160.SZ）创业板 IPO、洋河股份（002304.SZ）IPO 等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了鸿达兴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借壳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樊文澜、丁璐斌、郑士杰、孙琪。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

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与相关政策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等政策文件，国家公安部以上述文件为指导精神，大力推进公安大数据战略实施，深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以提升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网数据采集（移动式 and 固定式）和数据融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与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相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行业；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业务经营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授权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走访，核查了公司核心技术及其运用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关于发行人研发体系与研发成果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与研发机构设置，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复核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四）关于发行人技术转化与竞争优势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

各期的主要合同并进行了穿行测试，认为发行人最终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公安部门且客户群较为稳定；通过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市场及客户构成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已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定位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所属行业、核心技术、专利保护、研发体系、研发成果、技术转化、竞争优势等方面符合科创板定位，属于应优先重点推荐的科技创新企业。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

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

事 项	安 排
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施徐红
施徐红

保荐代表人: 姚黎 黄飞
姚黎 黄飞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晓
马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